溝通見解 形成共識

臺高院 114 年法律座談會 民事、民執類提案均獲圓滿結論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日前召開 114 年法律座談會，其中民事類提案 25 則、民執類提案 11 則，由臺高院高金枝院長主持，最高法院沈方維庭長、陳聰富教授、許士宦教授及臺高院李彥文前院長指導，均獲圓滿結論，摘錄部分結論如下：

民事類部分

（一）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並未明定公共基金為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公同共有，亦難認有事實上之習慣，故公共基金性質上非屬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公同共有。依同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第 19 條前段規定，公共基金係從屬於區分所有權人，具有從屬性及處分一體性，其既為共用部分所設置，並隨區分所有權移轉而移轉，應與區分所有權人共用部分之應有部分比例相同，為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分別共有，但其權利行使因設置目的而受有限制。公共基金係由管委會或管理人負責管理，其運用須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區分所有權人未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自無權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請求盜領公共基金之主委返還予該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人全體，而應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之管委會為之。（第 6 號）

（二）被繼承人甲遺有土地 1 筆及以該土地設定抵押權擔保之 A 銀行債務 100 萬元，另積欠繼承人之一乙 100 萬元，於分割遺產訴訟中，就甲對乙所負 100 萬元債務，除列為甲所遺債務予以分割外，因民法第 1172 條僅規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債務數額自其應繼分內扣還，而無規定被繼承人對於繼承人負有債務者，繼承人得自遺產優先扣還取償，是基於債權平等原則，被繼承人之債權人為繼承人時，自無從依上開規定或援引該條立法意旨主張優先於被繼承人之其他債權人受償，自亦無類推適用該條規定之餘地。（第 9 號）

（三）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事件為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5 項第 8 款之戊類事件，依同法第 74 條規定屬家事非訟事件，其程序標的乃法院酌定雙方對於所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縱父母育有數名未成年子女，然非不同程序標的，要非以一程序主張數項標的而為主觀或客觀合併，其聲請費用與未成年子女之「人數」無關，仍應以一事件計算裁判費。（第 12 號）

（四）過失傷害之車禍事件被害人及其父母、配偶或子女，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損害賠償之請求，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因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第 1 項所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不以所犯之罪係直接侵害個人法益為限，凡因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行為而受損害之人，在民法上對於加害人有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者，均得提起之。是被害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主張因身分法益受有侵害而生損害，即屬該條項所指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自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就其等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無庸再裁定補繳裁判費。（第 17 號）

（五）甲、乙、丙共有土地 1 筆，應有部分各三分之一，甲以乙、丙為被告，請求變價分割該筆土地，所得價金按比例分配，第一審法院未發現無訴訟代理人之乙於訴訟進行中死亡，逕行辯論終結並為甲勝訴判決，嗣再命乙之繼承人丁承受訴訟並送達判決正本，丁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因分割共有物性質上屬處分行為，繼承人在辦畢繼承登記前，不得以共有人身分參與共有物分割，但為求訴訟經濟起見，可許原告就請求繼承登記及分割共有物之訴合併提起，是甲上訴後得於第二審訴訟程序追加請求丁辦理繼承登記，其主張第一審訴訟程序顯有重大瑕疵提起上訴，經上級審改判結果，能獲有實際之利益，應認甲具有上訴利益。（第 21 號）

民執類部分

（一）債務人即雇主甲之不動產經抵押權人乙聲請執行，勞保局依勞基法第 28 條規定為甲墊償積欠工資後，就工資墊償債權已取得執行名義，並合法聲請併案執行，嗣甲於執行程序中受破產之宣告。因勞保局墊償勞工工資後，在墊償金額範圍內承受勞工對於雇主之債權，處於與勞工之同一地位，故其墊償債權之優先受償程序，亦與第一順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相同，可於該不動產之變價執行程序，按其債權比例受償。至於墊償債權本金於執行程序未受償部分，則仍須於破產程序中申報，始對於甲之破產財團財產有優先受償權。（第 1 號）

（二）丙公司負責人甲所有之不動產經債權人乙聲請執行，而後丙之公法上債權人中央健保署臺北業務組，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 18 條規定，由債務人甲簽立載明義務人丙公司逃亡或不履行義務由其負清償責任之擔保書狀，以丙公司積欠健保費用且甲為丙公司之擔保人身分，逕就甲之財產聲請併案執行。因上開規定之擔保書，其原始立法目的在使原與公法債務無關之第三人，簽署後對於尚未執行完畢之公法上債務自願擔保負一定之責任，執行機關則藉該擔保書之簽署，使公法債權獲得一定擔保，進而准予原公法義務之義務人分期付款、寬限給付日期，暫免進一步之扣押、管收主債務人等決定。擔保人之擔保債務，與義務人原積欠之健保費用性質並不同，法無明文，自應按一般債權受清償。（第 5 號）

（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執行查封債務人所有屬於海商法所定之船舶，其假扣押之執行，依強制執行法第 136 條、第 114 條第 1 項規定，應準用不動產執行之規定。債權人若依同法第 134 條動產執行之規定，聲請拍賣該船舶，法院不應准許。（第 11 號）

因應科技發展

新北、彰化地院分辦「人造正義」電影座談

【本刊訊】新北、彰化地院日前分別與法官學院共同舉辦「人造正義」（Artificial Justice）巡迴講座，採先觀影、後講座之形式進行，由最高法院沈方維庭長及雲林地院王子榮庭長共同主持映後座談，新北地院蕭胤璞院長、彰化地院楊國精院長於致詞中均期許透過對此部電影的解構與討論，可以讓同仁對人工智慧所帶來的影響有更深遠的理解。

「人造正義」以 AI 取代法官進行審判為故事主軸，於映後討論中，沈庭長評析影片的核心問題，涵括人工智慧與法律聯結所產生的優勢與風險，並指出 AI 的高效與資料分析能力確實能協助法官整理審判素材，但 AI 透過演算法計算所作出之判決，僅係就過去事件提供大數據之統計判斷，無法作出能隨著時代進步而具有開創性法律見解之判決。沈庭長亦分享其在司法實務中運用 AI 工具的經驗，如判決資料檢索、文件彙整及流程輔助等應用，提醒法官同仁應正確認識 AI 特性、審慎評估使用範圍、保護當事人資訊安全，並善用科技以提升司法效能。王庭長則分享其審理國民法官案件之實務經驗，及如何運用司法院所開發法庭語音辨識系統協助作成審理筆錄。

2 位庭長最後表示，科技的便利猶如一把雙面刃，但不能因為害怕科技可能帶來風險而故步自封，相對的，司法領域更應該與時俱進，嘗試以 AI 協助法官分析及彙整證據、文書處理、檢視程序瑕疵等事務，讓科技成為提升法官審判效能的輔具，協助法官作出最妥適的裁判。

高少家法院辦家事研習 深入理解共親職議題

【本刊高雄訊】為增進調解委員處理親職議題之專業知能，高雄少家法院日前邀請上善心理治療所羅秋怡院長主講「調解實務裡的共親職挑戰」，該院涂秀玲院長、庭長、法官、同仁及調解委員與會。

涂院長致詞時表示，共親職一直是家事事件的核心議題，無論是在調解階段或各網絡介入的過程中，都必須理解當事人所接收到的訊息與其內在的理解脈絡，才能有效協助當事人之間化解衝突。

羅講座以自身多年參與會面交往服務的經驗，說明實務現場的挑戰與省思，並提醒與會者會面服務的價值不僅在於「見面」本身，更在於藉由專業協助重建親子關係，並引用童年逆境經驗（ACE）的概念，說明父母長期衝突與疏離可能導致兒少身心疾病，因此父母應共同促成孩子與另一方的會面，而非以「孩子不願意」作為拒絕的理由。羅講座強調，離婚雖可結束婚姻關係，但共親職的合作關係必須延續，孩子應被允許擁有「兩個家」，並能在安全的環境中自由往返，法院及相關網絡機構亦在其中扮演支持角色，協助父母與孩子逐步建立新的家庭互動方式。

涂院長最後勉勵與會者，持續以專業與溫度幫助親子關係回到生活的本質，支持家庭走出衝突與困境。

士林地院講座

許政賢教授研析「關於舉證責任基本概念之澄清」

【本刊臺北訊】為提升同仁辦理審判業務能力，士林地院日前邀請政治大學法學院許政賢教授主講「關於舉證責任基本概念之澄清」課程。

許教授首先說明法律思維常因分析架構、概念、形式、邏輯推理之運用產生歧異，以舉證責任為例，說明釐清概念、屬性、定義，方能形成討論之共同基礎、瞭解其間之差異。再就不同學說見解，分析舉證責任、舉證減輕、舉證責任轉換之廣、狹定義，所涉為事實或法律問題之屬性，探討其性質究為主觀或客觀舉證責任之定性與層次。進而以舉證責任為上位概念，認舉證減輕為描述性概念，因已偏離依特定規則所預設之一般狀況，可稱之為舉證責任減輕，參考德國實務見解，區分舉證減輕類型及證明度降低等其他同具減輕原具舉證責任當事人負擔之方式，得統稱為舉證之減輕。

接著許教授就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本文、但書規定，分析二者之直接關聯性，認該條但書規定屬排除本文適用之例外，非屬限制關係之規範，應認係舉證責任轉換之設計，並舉相關案例，說明最高法院見解似認上開但書規定屬舉證責任減輕及證明度降低之法律規範，以規範結構為基礎，依法學方法及釋義理論之共識進行評析，認在廣義舉證減輕前提下，應區分舉證責任轉換與證明度降低為不同類型。再以法學方法論上所稱「舉重明輕」之運用，認證明度降低屬於法律內法之續造範圍，非該條但書規定之直接適用。許教授續以此為基礎，說明基於法律人共享之詮釋模式，應先解析舉證減輕在釋義理論上之基礎規則，藉由舉重明輕之方法，對於現行規範不足之處，進行制定法上法之續造。

最後，許教授說明法律適用過程及法律解釋方法、模式與演變；法律漏洞填補方法、解釋界限之區別，與會人員咸感獲益良多。



花蓮碧赫潭

攝影／鍾欣瑜（臺中地院同仁）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TEL:02-2
行政訴訟制
提供民眾更
及時、有效
巡迴
保障
原住民
弱勢兒
之權益
漸進擴
強制律師
代理
防杜濫